**第二章 公开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2025年度DP试剂耗材（胶体碳发检板）采购项目 | 批 | 1 | 57.0000万元 |

**二、** **专用检测耗材（单测，双测，三测参数相同）**

（1）检测技术：★冰毒（甲基苯丙胺）、★吗啡、★氯胺酮、★依托咪酯胶体产品均为胶体碳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试剂卡膜条宽度不得小于3m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三合一毒品毛发检测试剂（胶体碳检测法）采用三联卡形式，有3个加样孔；二合一毒品毛发检测试剂（胶体碳检测法）采用两联卡形式，有2个加样孔；单项毒品毛发检测试剂（胶体碳法）采用单卡形式，有1个加样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试纸条爬行速度：大于等于10mm/min（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检测试剂卡上具有二维码，扫描设备能扫描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检测样本前处理方式为：研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试剂卡结果能进行肉眼结果判定（肉眼判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对浓度为 20ng/mL，进样量为 80μL,进样质量为 1.60ng 的吗啡溶液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应显示吗啡阳性；

②对浓度为 20ng/mL，进样量为80μL，进样质量为1.60ng 的氯胺酮溶液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应显示氯胺酮阳性；

③对浓度为 20ng/mL，进样量为 80μL,进样质量为1.60ng 的甲基安非他明溶液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应显示甲基安非他明阳性；

④对浓度为40ng/mL，进样量为100μL，进样质量为4ng的依托咪酯溶液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应显示依托咪酯阳性。

（8）抗干扰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在浓度为1μg/ml（其中地西泮浓度为 500 μg/ml，甲氧那明浓度为100 ng/ml）的下列物质：雷尼替丁、甲氧那明、伪麻黄碱、美沙酮、苯巴比妥、加替沙星、可卡因、四氢大麻酚酸、地西泮、盐酸曲马多、普鲁卡因，对产品进行测试、检测结果显示为：吗啡阴性、甲基安非他明阴性、氯胺酮阴性；

②在浓度为1μg/mL的布洛芬、阿司匹林、阿莫西林、对乙酰氨基酚、和麻黄碱标准溶液，对产品进行测试，检测结果显示为 依托咪酯阴性。

（9）试剂卡的检测结果有效判读时间跨度应大于等于3min。（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对已确认的吗啡吸食者的毛发样本裂解后通过吗啡试剂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显示为吗啡阳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对已确认的甲基安非他明吸食者的毛发样本裂解后通过甲基安非他明试剂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显示为甲基安非他明阳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对已确认的氯胺酮吸食者的毛发样本裂解后通过氯胺酮试剂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显示为氯胺酮阳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对已确认的依托咪酯吸食者的毛发样本裂解后通过依托咪酯试剂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显示为依托咪酯阳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毛发裂解液通用性：检测多种不同毒品时，只需对毛发样品进行一次裂解，多次检测，无需重复取样，不需冷链运输存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检验依据

（1）检验依据：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公安禁毒 2018【938】号关于印发《涉毒人员毒品试剂耗材检测规范》及相关检测程序规定进行检测，履行法定手续，认真做好毒品试剂耗材检测、数据录入和报送等工作，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2）检验方法：供应商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须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2、检验质量要求

承检机构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结果误差率不得超过10%，如误差率超出10%，超出部分，采购人可扣除 3 倍的该批次检测费用进行处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对检验过程负责，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工作。不得随意更改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错报检测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2）保密责任：涉及样本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3）失误责任：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因故意隐瞒、弄虚作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等行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配合服务：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售后工作，应安排专人到采购人处配合开展检测工作。

（5）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在委托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检测活动，采购人将记录备案，并扣罚相应的违约赔偿费；情形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采购单位相关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其他要求

（1）产品有效期：检测试剂有效期不小于12个月，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验收时的产品生产日期不得早于验收日期2个月。

（2）货物要求：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不得擅自更改。

（3）服务要求：中标单位检测数据必须实时上传浙江省公安厅毒品滥用监管系统，所产 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售后服务：中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随时解答采购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应免费为采购方提供产品操作培训和维护保养培训，确保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设备。

（5）供应商要按时完成检测，认真做好样本信息登记、检验检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等项工作，并及时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报委托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须提前通知委托方。

（6）供应商在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信息要及时通报委托方，未经委托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本次抽检的相关信息。

（7）本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完全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擅自分包检验任务，甚至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本项目检测服务资格。

（8）以上货物如无特别注明的均为制造厂出厂的标准配置。

（9）保密要求：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泄密，用户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付款方式**

（1）接到单批供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当前批次验收完成，支付至该批货物合同价的100%。

（2）供应商每次供货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税务发票付款。

6、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要求3日内。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必须派员到现场与招标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3）实验装置若有易耗品，请在投标文件中指明，另要求中标人供货时配备齐全，第一次使用时无需另配易耗品即可使用。

7、交货同时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有）

（2）货物生产厂家的货物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货物说明书等。（如有）

（3）货物提供的货物清单。

8、包装、验收

（1）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货物的验收：

①验收应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②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等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售后服务

（1）在货物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用户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必要时应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必要时中标人应提供应急备用品。若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并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间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中标人应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包括使用说明、操作手册、合格证明、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等）。

（3）投标人必须制定详细而周详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对所投货物的操作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费用含入投标报价。

10、质量保证和标准

（1）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招标人移交之日起1 年（12 个月）（货物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内的所有货物要求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

（2）货物的设计及制造标准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各国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